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願人因稅捐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……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……」 「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緣訴願人就其所有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地下○○樓之房屋稅及本市中正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等地號土地，主張本市稅捐稽徵處應查明撤銷確定案件之責任，並退還稅額為由，於 95 年 7 月 11 日向本府遞送訴願書。惟上開訴願書並未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，致本件究否有行政處分尚有未明，案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5 年 7 月 21 日北市訴（庚）字第 095306807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檢還臺端訴願書影本 1 份，請於文到 2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，以書面敘明訴願之標的、事實及理由，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到會，俾憑審議。……」該書函業於 95 年 7 月 24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9 月 6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